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的股东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议案7应回避的股东为黄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5	复洁环保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联系人:李文静、朱鸿超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公司关联方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拟向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陆氢能"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购铂陆氢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铂瑞创联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铂陆氢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

● 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改变、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公司关联方铂瑞创联及其他投资人拟向铂陆氢能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认购铂陆氢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铂瑞创联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铂陆氢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本次对铂陆氢能投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思斯	185	37.00%	185	26.43%
2	李志林	150	30.00%	150	21.43%
3	张辉	75	15.00%	75	10.71%
4	任晓雁	50	10.00%	50	7.14%
5	乔晓娟	25	5.00%	25	3.57%
6	王荣	15	3.00%	15	2.14%
7	复洁环保	0	0.00%	140	20.00%
8	铂瑞创联	0	0.00%	30	4.29%
9	金涛	0	0.00%	30	4.29%
合计		500	100%	7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铂瑞创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卫东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对铂陆氢能进行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也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铂瑞创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卫东先生控制的企业,故铂瑞创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 企业名称: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卫东

4. 投资总额:31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6.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卫东	35.0280	11.12%
2	黄文俊	34.9965	11.11%
3	曲献伟	34.9965	11.11%
4	李文静	34.9965	11.11%
5	王懿嘉	34.9965	11.11%
6	雷志天	34.9965	11.11%
7	卢宇飞	34.9965	11.11%
8	陈莉佳	34.9965	11.11%
9	倪明辉	34.9965	11.11%
合计		315	100%

9. 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铂陆氢能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荣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8号楼2层206

(7)主营业务:安全储氢技术的研发和储氢材料的生产

(8)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思斯	185	37.00%
2	李志林	150	30.00%
3	张辉	75	15.00%
4	任晓雁	50	10.00%
5	乔晓娟	25	5.00%
6	王荣	15	3.00%
合计		500	100%

2. 原股东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铂陆氢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604,733.99
负债总额	19,526,353.41
资产净额	-9,921,619.4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35,693.72

5. 铂陆氢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6.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铂陆氢能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1名董事由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将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参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制定和重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并为标的公司参与资本市场提供咨询等帮助。

(二)铂陆氢能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全球氢能发展继续加速,清洁氢能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抓手的定位更加明确。随着技术研发和产业资本的持续投入,未来十年将是全球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能源生产和消费国,"多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特点,使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方面存在严峻挑战,而氢能的巨大发展潜力则为我国清洁转型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要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在此基础上,国家对氢能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为牵引,将氢能列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氢能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氢能产业链相关环节也被纳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范畴,产业发展已形成良好氛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初步形成氢能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氢能的使用过程主要包括制氢、储存和运输、应用等方面,其中储氢环节是高效利用氢能的关键。随着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保持着较快增长,氢储能将成为氢能应用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巨大。

(三)铂陆氢能的核心技术优势

铂陆氢能成立于2017年,一直致力于从事安全、高效储氢材料、储氢装置的研发、设计,储氢装置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和储氢材料的应用推广。截至目前,在金属储氢和有机溶液储氢领域拥有(含实审)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约20项,实现了吨量级金属储氢材料的供应。

1. 核心技术优势

依靠技术团队开发的高储氢容量、低吸氢膨胀率的钛系储氢合金,以及独特的氢的传质和抗吸氢膨胀储氢装置结构设计技术,2018年,铂陆氢能研制出了当时国内单体储氢容量最大的TiFe系储氢装置,储氢容量达560m3。2019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712研究所与铂陆氢能、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就"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用合金储氢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完成水下有人和无人平台的试验验证、加工和制造,其中铂陆氢能为储氢装置用合金储氢材料的唯一供货单位;2020年,铂陆氢能在湖南省株洲市动力谷氢能产业基地成功建成了"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的氢能示范系统,实现了金属氢化物储氢罐、储氢罐运营系统、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的搭建并通过了政府组织的专家验收;另外,铂陆氢能参与了2022年北京冬奥会"水立方"备用电源项目的工作。

铂陆氢能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技术积累,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在金属储氢领域不断深耕;同时,正在合作开展液态有机储氢材料产品的研发。

2. 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志林,铂陆氢能联合创始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硕士毕业,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新能源中心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储氢能材料及其相关应用的研究和工程化开发。作为主要骨干参加了中科院一期和二期知识创新工程"电动车用MH/Ni电池组及其关键材料的开发"项目,负责镍氢电池用储氢合金向工业化推广的技术工作,该项目被评为中科院与地方成功合作的典范和2000年上海市先进集体。曾承担中科院院地合作项目两项、上海市稀土开发与应用课题两项、上海市科委重大基础研究课题一项,国家高新工程配套研制项目一项。"十五"期间作为课题骨干先后参与并完成了"863"课题"高效储氢装置与技术"一期课题和二期课题等研究工作。已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相关文章十余篇、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人5项。

(四)铂陆氢能的经营现状

铂陆氢能近三年主要收入为易活化储氢合金粉末及相关业务。2022年度收入为0元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影响,客户在2022年度期间没有需求实施,因此易活化储氢合金粉末销售业务未发生;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亦受到市场环境影响,2022年度期间尚未完成向客户交付产品及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相关销售业务未发生。铂陆氢能净资产及本期净利润负数主要系铂陆氢能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必要经营费用及资产摊销所致。

2023年,随着市场环境等不利因素的消除,国家政策的支持,铂陆氢能将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快储氢技术项目的应用落地。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综上,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铂陆氢能的技术情况、团队实力、所在领域市场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协议主体

投资方1: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2:上海铂瑞创联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3:金涛

目标公司: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高思斯、李志林、张辉、任晓雁、乔晓娟、王荣

2. 投资金额

投资方拟向目标公司投资2000万元,具体如下:

投资方1投资1400万元,其中14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26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投资方2投资3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7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投资方3投资3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7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 支付方式

投资方分两期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

(1)第一期投资款

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7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投资方1支付700万元,投资方2支付0万元,投资方3支付0万元。

(2)第二期投资款

投资方应在下列所有条件全部被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13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投资方1支付700万元,投资方2支付300万元,投资方3支付300万元:

1)目标公司已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业务或技术研发,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或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合作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4. 投资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陈述与保证至增资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

(2)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均已或将能得到合法、完整的履行,不存在由于增资完成日前公司的任何已发生的行为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

(3)目标公司已经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或补缴任何在增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4)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目标公司收购北京氢澄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氢澄")100%的股权,北京氢澄原股东上海浔捷及北京涵瀚同意向目标公司转让北京氢澄股权的价格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北京氢澄原股东上海浔捷及北京涵瀚配合目标公司签署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北京氢澄股东变更为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

(6)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协议和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现有股东已书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等任何优先权利;

(7)本次增资获得投资方内部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5.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节能低碳领域先进技术与高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在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废气净化、污水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等领域拥有大量标杆案例,有力促进了污水处理厂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次投资铂陆氢能,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其安全储氢技术,在已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充分挖掘污水、污泥、废气的资源能源特征,推动氢能作为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成为国内标杆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清洁能源之一,并与公司的污泥处理、废气净化、高温水源热泵等技术深度耦合,形成综合利用与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装备的竞争优势,进而促进污水处理和污泥产出路径和工艺的革新,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物质和能量循环的技术水平,助力污水处理厂早日实现由末端治理的能耗物耗大户到能源资源宝库的蜕变;另一方面,铂陆氢能的氢能业务可以与公司子公司捷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碳科技")的碳资产管理业务形成耦合效应,氢能技术为客户实现的减碳成果可以促进捷碳科技的业务拓展,同时,捷碳科技碳资产管理业务所带来的收益,可以加快氢能项目投资回收速度,降低全周期成本,有助于铂陆氢能的氢能项目拓展。

综上所述,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铂陆氢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对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与关联方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氢能行业目前处于不断探索新技术路线阶段,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处于示范项目阶段,具有高资金投入、长周期等特点。后续可能存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技术路线改变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如标的公司未来技术产品导入或者市场开拓不利,后续可能存在拓展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非盈利状态,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标的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1992年	2010年	2010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婷	2020年	2012年	2020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佳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4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不含税)。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14,280.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318,108.6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931,810.86元后,母公司2022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07,386,297.7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09,484,333.9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530,1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581,442.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4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3,711,923.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8,522,806.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654,970.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906,669.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668,276.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6,429,476.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323,246.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4,605,693.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7,819,306.36
差异		G=E-F	-3,213,612.71

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3,213,612.71元,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3,213,612.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相关协议履行。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相关协议履行。

2022年1月17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相关协议履行。

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相关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浙江复洁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12932510703	176,869,857.2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182997	160,405,077.48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51980500000861	94,172,259.42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125139	72,129,519.2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908	24,241,443.8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803	1,149.1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2733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27,819,306.3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理财	150,000,000.00	2022/1/7—2022/7/7	2,365,474.2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2—2022/4/8	347,534.2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1/11—2022/4/11	717,7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4—2022/1/28	166,849.3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2/7—2022/2/28	184,684.9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3/4—2022/3/25	241,643.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4/1—2022/4/29	310,684.9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18—2022/6/29	286,027.4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5/5—2022/6/27	390,0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5/10—2022/6/29	198,630.1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5/10—2022/5/31	166,929.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6/9—2022/6/30	155,342.4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7/5—2022/9/30	351,575.3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7—2022/9/15	169,726.0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8—2022/7/29	45,739.7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8—2022/7/29	45,739.7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3—2022/10/12	220,643.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7/19—2022/10/18	72,301.3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5—2022/8/31	94,383.5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14—2022/10/31	58,219.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4—2022/10/31	34,931.5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8/9—2022/11/8	72,301.3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11/4—2022/11/30	163,479.4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理财	150,000,000.00	2022/7/8—2022/12/8	1,421,341.97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7/11—2022/12/31	1,133,333.3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9/9—2022/12/9	71,054.7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13—2022/12/13	142,109.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14—2022/12/14	142,109.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9/28—2022/12/28	69,808.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30—2022/12/30	139,616.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2—2022/12/30	119,041.1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12/5—2022/12/29	150,904.11	是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该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该事项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复洁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复洁环保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洁环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复洁环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711,9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06,66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29,47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是	350,220,000.00	371,000,000.00	371,000,000.00	65,862,656.83	65,862,656.83	-305,137,343.17	17.7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29,220,000.00	29,220,000.00	7,474,484.11	11,515,756.31	-17,704,243.69	39.4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220,000.00	500,220,000.00	500,220,000.00	93,337,140.94	177,378,413.14	-322,841,586.86	35.46				
超募资金投向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标段固定资产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69,528.66	99,051,063.10	-948,936.90	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69,528.66	99,051,063.10	-948,936.90	99.05				
合计		600,220,000.00	600,220,000.00	600,220,000.00	97,906,669.60	276,429,476.24	-323,790,523.76	4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3,213,612.71元,截至期末尚未进行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均已收回;理财收益10,249,910.96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71,000,000.00	371,000,000.00	65,862,656.83	65,862,656.83	17.7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00.00	29,220,000.00	7,474,484.11	11,515,756.31	39.4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220,000.00	400,220,000.00	73,337,140.94	77,378,413.14	19.3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由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复洁")变更为浙江复洁,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扩建变更为购地新建的原因主要是浙江复洁作为公司的核心装备制造中心,公司考虑将募投项目与浙江复洁现有生产制造相结合,同时对苏州工业园区和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的运营成本、上下游产业链、相关政策、专业人才等方面作了详细比较,浙江复洁所在地更具有优势。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变更公告。 上述变更完成后,由于公司取得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等待时间过长,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变更公告。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拆分,涉及技术装备生产制造的研发功能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复洁变更为浙江复洁;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的建设内容仍为"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复洁变更为复洁环保,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上海市辖区,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扩建变更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投项目集约化水平,充分利用已有设施,提高募投项目实施速度。同时,复洁环保作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主体,主要承担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工作,各类高端专业人才齐全,研发能力雄厚,可有效支持募投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的建设,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变更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